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115年度催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寂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7條中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證券發行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查本件聲請人遺失之股票，其發行公司係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蘇哲男